

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苏委办发〔2020〕27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苏州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市、区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工委和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苏州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苏州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

（2020—2022 年）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下简称新基建）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求，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为加快我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双循环相互促进，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推动创新驱动引领，抢占未来产业和发展制高点，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抢抓“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的叠加机遇，以“惠民生、稳增长、补短板、调结构、促创新”为宗旨，围绕“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建设，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市场主导、新旧结合”的原则，突出“新载体、新方式、新路径”等特征，前瞻性高水平部署新型基础设施，加大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构建新技术新产业生态系统，促进苏州制造业供给体系质量效益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力，激发经济增长新动能，不断增强产业创新力和竞争力，全力推动产业结构

迈向新高端。

（二）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推动转型升级。**注重长期战略与短期建设相结合，围绕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突出新型基础设施的创新引领作用，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和新业态发展。

——**市场主导，完善政策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激发社会资本活力，推动形成多元化参与的政企协同机制。

——**突出重点，增量带动存量。**加快推动优势产业和成熟领域试点示范建设，着力创造新供给、激发新需求、培育新动能，不断壮大实体经济。

——**新旧结合，促进有效投资。**注重通过应用新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充分挖掘传统基础设施投资潜力，拓展融合基础设施领域范畴，持续扩大投资规模和提升投资效率。

（三）行动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形成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泛在高效、融合基础设施产业赋能广泛、创新基础设施要素集聚明显、产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的良好格局，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和发展水平达到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持续为我市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供给、新需求和新引擎。

坚持长期战略与短期计划相结合，“十四五”期间，计划重点推进新基建及相关产业项目 620 个，总投资 7500 亿元。其中，

三年内力争完成新基建项目 422 个，总投资 3692 亿元。

——**夯实基础，推进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 5G 和下一代信息网络建设，持续优化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深化区块链技术应用落地，开展量子保密通信城域网建设，加强网络安全保障，最终形成布局完备、技术领先的基础信息网络设施体系。三年内完成建设项目 82 个，合计投资 707 亿元。

——**新旧转换，推动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布局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车桩相随、布局合理、有序充电、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构筑交通设施服务网络，推进 5G+车联网发展，构建适合未来城市发展的新型交通基础设施体系。三年内完成建设项目 52 个，合计投资 1572 亿元。

——**要素汇聚，布局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布局重大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立健全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产业创新载体能级，集聚整合全球创新资源要素，全面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三年内完成建设项目 35 个，合计投资 343 亿元。

——**数字赋能，加强产业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产业横向“建链、强链、补链、延链”，促进行业应用落地。前瞻布局加氢站、特高压变电站等新型能源基础设施。夯实传统产业优化提升和制造业转型发展基础，强化支撑先导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和公共平台建设，促进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融合。三年内完成建设项目 168 个，合计投资 843 亿元。

——应用驱动，深化智慧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大脑、城市大数据智能感知等基础平台建设，加快建设 CIM 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提升市级政务云承载能力，完善公共数据开放与示范应用体系，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智慧农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建设。三年内完成建设项目 85 个，合计投资 227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网络信息基础设施

1. 5G 和下一代互联网。按照国家第一批 5G 预商用城市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开放共享资源，推行集约化建设，实现共建共享。组织运营商与各类产业园区开展深度合作，针对园区特色和重点企业分布，积极部署 5G 网络。到 2022 年，新建 3 万个 5G 基站。加快实现园区整体广泛覆盖、重点区域深度覆盖，打造 5G 精品网络和名片工程。加快 5G 独立组网建设，实现全市覆盖的基础上，形成有规模效应的应用，打造国家级“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示范区。加快互联网应用 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升级，强化基于 IPv6 的特色应用创新，带动网络、终端协同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各通信运营商）

2. 新型绿色数据中心。不断优化苏州市数据中心布局，打造一批建设有序、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绿色高效的数据中心先进典型，推动信息技术能力实现按需供给、促进信息技术和数据资源充分利用。快速提升苏州企业上云率，推动苏州云服务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为上云企业实现降成本、提效率、稳数据、强安全

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2 年，全市数据中心新增机架数 20 万架。数据中心普遍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新建数据中心 PUE（电能使用效率值）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改造后的数据中心 PUE 不高于 1.5。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城市级感知网络。构筑全面感知网络，建设市级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感知设备统一接入、集中管理和感知数据共享利用，打造城市“触觉感知”能力。建设市级融合通信平台，统一接入视频监控、视频会商、无线集群通讯等系统，打造快速联动的城市“通信感知”能力。建成城市大数据智能感知平台，以大数据、物联网、地理信息系统、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等技术为基础，促进基于大数据智能感知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建成苏州北斗云平台，完善北斗地面增强基站，在全市范围内提供北斗定位及导航统一平台和载体，实现市域信号全覆盖，推进北斗导航和位置服务建设。（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4. 区块链。部署区块链新型基础设施，积极发展区块链即服务（BaaS）等新型模式，降低区块链应用门槛和成本，为各类行业应用服务提供通用基础接入和增值能力。依托相城区和苏州工业园区的先发优势，加快推进区块链技术应用落地，推动江苏省级区块链产业发展集聚区建设。抢抓苏州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的契机，推动区块链等金融科技创新技术发展，着力提高金

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快法定数字货币试点项目，重点在数字货币底层技术研发、硬件设备研发、应用场景测试、支付结算等领域，加快金融科技与数字货币技术研发，开展前沿密码技术的创新和应用。到 2022 年，争创国家级数字货币产业高地、区块链金融高地、区块链技术研发高地，引育各类区块链产业企业 200 家以上，培养专业人才超 5000 人，实施不少于 300 个区块链应用案例，力争培育 10 家营收超 1 亿元的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区块链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人行苏州中支、相城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5. 人工智能。发展面向机器学习的云端神经网络芯片，以及配套的编译器、驱动软件、开发环境等产业化支撑工具。完善人工智能芯片、基础算法、智能传感及新型终端等产业链环节，支持开展面向人工智能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开发工具等基础软件的研发，重点突破智能语音、机器视觉、自然语言处理三大关键共性技术。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领域的应用和创新，推动传统产业供给侧改革，全面提升全市智能制造水平。到 2022 年，人工智能创新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相关核心发明专利突破 100 项，主导或参与人工智能行业标准制定超过 5 项。布局建设满足深度学习等智能计算需求的超级计算中心、新型计算集群共享平台、云端智能分析处理服务系统、算法与技术开放平台，部署人工智能软硬件行业基础设施，全面提升人工智能领域研发、投资、产业化和创新服务的核心能力，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技术主导权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6. 工业互联网。打响“工业互联网看苏州”品牌，加快建设适用于工业互联网高可靠、广覆盖、大带宽、可定制的企业网络基础设施，基本具备 IPv6 支撑能力，形成重点行业企业网络改造的典型模式。依托“5G+工业互联网”示范区打造的有利条件，发挥运营商的设施、技术等优势，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加强网络互联、标识解析、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关键重大技术攻关，支持设计仿真、EDA、CAE 等工业领域关键工具型软件开发，推进行业领域基础和关键技术研发及成果产业化。构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形成各有侧重、协同集聚发展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到 2022 年，建成 10 个工业互联网国家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标识注册量超过 2 亿。推动 2 万家以上工业企业上云，培育超过 1 万个工业 APP。建设 500 家以上无人工厂、无人生产线、无人车间。打造应用新模式，加快行业智能化转型，争创国家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7. 量子通信。开展量子保密通信城域网建设，推动量子保密通信在政务、金融及电力等领域试点应用。积极参与长三角城市群广域量子保密干线网建设，支持亨通集团参与干线网络规划编制、标准制定、网络建设及试点应用等工作。在政务上云、金融业务数据、工控网络信息安全、量子保密通信方面加强与区块链的有机结合，逐步形成保密通信解决方案。到 2022 年，全市力争

完成 3 个以上量子保密通信试验应用。（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

8. 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新型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运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强化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建设，形成网络空间内生安全能力。加强对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云平台等市级重点新型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安全平稳可靠运行，加强对相关工作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及敏感信息的保护。到 2022 年，基本形成面向新一代信息网络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

（二）建设新型交通基础设施

1. 城际高铁和城市轨道交通。积极响应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优先布局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我市区域轨道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国家级高铁枢纽城市建设。打造多向辐射的对外大通道格局，构建以苏锡常城际、苏淀沪城际、如苏湖城际、嘉闵线北延伸线、示范区城际为主导的快捷高效的都市圈城际交通网。加强重大基础设施与轨道交通的协调联动。加快城市轨道 5、6、7、8 及 S1 号线建设步伐，同步启动第四期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统筹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网络关系，提升一体化衔接水平，加强苏州市区与各县级市的联系，推进四网融合发展，打造轨道上的苏州。（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轨交集团)

2. 充电桩。加速充电桩布局，编制新一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规划，构建车桩相随、布局合理、有序充电、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高标准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形成示范效应。加快居民区智能充电设施推广建设，充分利用居住区现有配电容量，挖掘低谷时段供电能力，最大化满足家庭乘用车充电需求。到 2022 年，实现公专用充电桩和运营资质企业在市级监测平台上的全接入。新建公专用充电桩超 4000 个，有序充电桩建设不低于家庭电动乘用车增量的 10%。（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国网苏州供电公司）

3. 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构筑交通设施服务网络，重点围绕货运港口等传统交通基础设施，引入 5G、VR、自动化控制等新型技术，带动设施内部管理和对外服务的转型升级。优化智慧场站建设，试点建设智慧公交候车亭，涵盖高清视频监控、5G 信号覆盖、公交精准预报站、智能交互信息屏、LED 照明等功能。重点围绕智慧高速、自动集卡等应用场景，结合智能交通前沿技术发展态势，超前布局建设“苏台智慧高速”“太仓港四期无人驾驶集卡”“相城高铁新城无人出租车”等一批示范项目，鼓励发展新型交通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

4. 车联网。全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车联网先导区，制定出台苏州市车联网发展规划，重点以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常熟市为产业集聚区，发挥区域特色，推动产业链“建链、强链、补链”。

围绕“三区一走廊”测试示范区建设布局，统筹资源优势，推动城市级车联网云控平台部署。加快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攻关 V2X 通信技术，机器视觉、雷达等环境感知技术，高精度地图和定位等导航技术，算法设计、处理芯片、操作系统等决策技术。推进城市级大规模验证与应用，形成从技术研发、测试验证、示范应用、最终到商业化探索的完整闭环。到 2022 年，车路协同道路总里程达到 224.75 公里，车联网接入用户数达 20 万，完成 5G 车联网专用频段申请，制定输出车联网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不少于 17 个。（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创元集团、常熟市政府、相城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建设科技创新基础设施

1. 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积极应对区域科技竞争与挑战，更好地支撑引领产业转型和创新发展，布局建设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紧扣材料领域中的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区域经济发展重大需求以及未来科技革命前沿技术的“三大重点”，追求“顶天立地”发展。积极推进姑苏实验室建成首批“江苏省实验室”，并力争成为本领域的国家实验室，努力为苏州乃至江苏未来发展提供原始创新的源头供给。（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2.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面向产业创新发展重大需求，重点支持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细胞科学与应用设施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争创和打造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创新中心、生物药技术

创新中心、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开展原创性、系统性科学研究，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启动实施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新型研发机构。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聚焦先导产业发展需求，以投入主体多元化、集聚资源国际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为导向，加速一批平台高、团队强、机制活的新型研发机构集聚发展，突破一批“卡脖子”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充分发挥苏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南京大学苏州产研院等机构的资源招引作用，加快全市科技创新载体的系统布局和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加强国际合作，推进美国冷泉港实验室亚洲中心、新加坡科研局企业合作中心、牛津大学高等研究院（苏州）、苏州工业园区新国大研究院等国际创新机构建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建设产业融合基础设施

1. 生物医药研发和产业化共性平台。以打造具有苏州特色的生物医药产业地标和建设生物医药核心技术创新的全球中心为目标，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领域前沿技术与关键技术攻关和共性技术的推广应用，建设服务高成长型科技企业培育孵化的高水平平台。

全力推进国家级平台建设，抢占世界生物医药发展高点，筹建医用材料方向的国家实验室，带动基础研究和高水平学术交流。打造省生物医药创新资源协同运营中心、省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市医药注册申报服务中心、市级医学转化中心、市医学影像中心五大配套中心。加快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服务平台、临床试验数据服务平台、生物医药工业互联网平台、CRO/CDMO 平台、生物医药物流平台、医药工业废弃物处理设施等共性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2. 纳米技术应用公共平台。依托国家纳米技术产业化标准化示范区，围绕微纳制造、纳米新材料、能源与清洁技术和纳米生物技术四大领域，整合产业创新资源，推进纳米技术应用公共平台建设。继续加大对集材料生长、器件加工、测试分析为一体的纳米领域大科学装置的投入。打造专注于 6 英寸微纳机电制造的研发与代工，MEMS 研发、制造、IP 授权以及技术咨询服务的微纳制造中试平台。推动集纳米加工、工艺测试、器件封装于一体，适用于微纳电子、光电子器件、微纳光机电系统、各种传感器和生物芯片等研制开发的纳米加工平台和拥有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多功能光谱测试等大中型先进测试分析设备的纳米分析公共平台建设。加快为生物医学领域提供蛋白质、核酸分子层次、细胞层次及小动物层次的分析 and 检测服务的纳米生化公共平台建设。到 2022 年，力争将苏州工业园区建设成为最具国际影响力的

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创新、创业与产业化基地。（牵头单位：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3. 城市能源基础设施。完善能源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推动苏州工业园区能源互联网示范园区、昆山德国工业园智慧能源示范园区建设。探索建设能源综合服务站，超前布局氢能基础设施。到 2022 年，建成加氢功能站 10 座，积极推广氢能分布式能源系统应用。科学推进特高压发展，保障 ± 800 千伏白鹤滩—江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建设，推动配套 500 千伏及 220 千伏等电力工程建设，实现各级电网协调发展。推进配电网升级改造，建设结构清晰、布局合理、清洁能源友好接入的网格化配电网，提升配电自动化水平。发挥我市高端装备制造优势，依托苏州电科院等龙头企业，着力在产业链上游的电源控制端、中游的特高压传输线路与设备、下游的配电设备中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国网苏州供电公司）

4. 城市能源互联网。推动“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依托坚强智能电网等能源基础设施，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能源技术相融合，实现城市能源物理上互联互通、信息上开放共享。深化大规模源网荷储友好互动系统应用，探索实现电力负荷精细化、柔性化控制，有效提升大电网抗干扰能力，实现资源高效利用。打造城市能源大数据中心、城市级综合能源服务平台，为政府、企业用户、能源服务厂商提供多元能源服务，构建共赢共享的能源

服务生态圈，提升城市能效水平。建设城市能源互联网创新中心，促进城市能源互联网新经济发展，推动能源变革典范城市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国网苏州供电公司）

（五）建设智慧应用基础设施

1. 数字政府应用。优化提升市级政务云承载能力，形成“1+10”政务云基础设施体系，支撑各类政务信息系统高效运行。汇聚全市政务数据和社会化数据，形成逻辑统一的大数据资源池。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构建具备共性服务能力和治理能力的政务中台，推动数据业务化、业务服务化、服务组件化。出台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制定年度数据开放计划、建立公共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在重点领域开展一系列示范应用，释放数据红利，支持社会第三方开展增值开发和创新应用，提升数据资源价值。加快建设大数据智能感知与可视化运营平台，强化全要素数字表达、大数据模型驱动、城市泛在感知与智能运营监管，打造市、县级市（区）、镇（街道）、村（社区）、网格五级一体的数字政府。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2. 智慧城市应用。加强城市大脑、城市大数据智能感知等基础平台建设，加快建设 CIM 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搭建城市基础数据库，形成一张城市精细化空间三维数字底板，深化 CIM 基础平台在智慧城市的应用，推广“CIM+”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到2022年，建成城市管理、公共安全、交通运行、生态环境、生活

空间的大数据智能感知体系，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助推数字经济发展。完成“产业大脑”数据中枢建设，加强产业链监测、分析和预警，提高应对国际国内供应链、需求链波动的抗风险能力。（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3. 智慧农业应用。围绕建立“四体系一园区一中心一平台”推进工作。建立智慧农业生产经营体系、管理决策体系、服务应用体系和产业发展体系，实现“生产经营一张网”“管理服务一朵云”“数据资源一张图”，创造一批全国领先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农业“苏州经验”，形成智慧农业发展的“苏州样本”。到2022年，全面完成智慧农业改革试点任务。建成高水平智慧农业示范生产场景，培育智慧农业品牌，建成全产业链专家服务系统，打造“集成+特色”为主的“智慧农村”示范村，建成苏州市智慧农业云平台和农业农村基础信息数据中心，打造昆山智慧农业技术和装备产业集群和吴中长三角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

4. 智慧医疗应用。围绕“健康苏州2030”战略规划要求，建立体系完整、结构优化的医疗健康产业体系，通过对传统医疗卫生信息化的“革命性升级”，全面提升医疗领域的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利用数据挖掘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加强流行疾病预测和控制、医疗资源调度、临床辅助决策、临床试验分析、个性化治疗方案、影像诊断质控、基因检测等领域的智能化分析应用。

结合无线网技术、条码 RFID、物联网技术、移动计算技术、数据融合技术等，加强对医院资产、血液、医疗废弃物、医院消毒物品等的统一监管。通过互联网和移动终端技术，全面提升信息交互能力，解决常见病、慢性病的线上问诊。建设智慧医院，推进自然语言处理、模式识别、机器学习等新技术应用到医疗健康领域，解决当前医疗模式、医疗手段、健康管理和医院信息系统等关键技术瓶颈，进一步提升诊疗服务效率和医院管理水平，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普及共享。（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

5. 智慧教育应用。建设苏州市智慧教育大平台及教育大数据汇聚、治理、分析与服务体系，打破教育大数据中的数据孤岛，重塑教育的模式、体系以及生态，打造面向苏式教育的智慧教育大脑，为教、学、管、考评等教学业务进行智能赋能。利用语音 AI，智能搜索引擎等技术，通过名师讲堂，智能笔记等形式推动线上优质教学资源、学习经验的共享。利用大数据技术纵深融入教育综合评价的各个环节，提高评价效果和评价效能，有效支撑教育综合评价体系创新。深度融合 5G、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不断提升线上教育中心智慧化程度，支撑广大学生个性化学习。通过同城帮扶课堂建设，进一步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促进教育公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

6. 社会信用体系。重点加强以大数据为核心的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对优化信用体系建设的支撑作用，高效汇聚、整合、加工

全市多源信用数据，构建信用服务总入口，完善“智慧信用”功能，推动信用一体化建设。推进苏州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建设发展，全方位引入区块链、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完善征信业务平台，提升征信业务集约化、标准化服务能力，力争建成国内一流的征信基础设施和征信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国发集团）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全面统筹。成立苏州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统筹指导和协调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政策制定和重要工作推动。日常协调工作由市发改委会同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共同负责，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推进，市发改委牵头部署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奖惩措施，加强跟踪督办，推动相关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二）加强上下协同。各市级牵头部门加强与各县级市（区）的工作对接，进一步细化落实任务分工，确保目标责任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协同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各地配套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多措并举、高效有力的推进机制，统筹布局信息网络、融合、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加强重大项目招商引资，研究出台特色支持举措，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三）保障要素供给。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支持优质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落地。对重大项目的能耗、土地等重要指标进行全

市域统筹。进一步做大做强双创领军人才集群，引进一批高技术领域“高精尖缺”“卡脖子”人才及企业家。

（四）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围绕新型基础设施的各重点领域，培育遴选一批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示范项目，争取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储备库，加强对上级政策的争取力度。对成熟度高、年内可开工项目，将其列入当年市重大工程目录予以推进，确保项目有序建设。

